

证券代码：688019

证券简称：安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井光利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4月16日至2024年4月2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年4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24）。

4、2024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4年5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28）。

6、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3日披露《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 （1）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派息加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为：

$$P = (P_0 - V)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根据以上公式，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72.19-0.35) / (1+0.3) \approx 55.26$  元/股。

## (2)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时的调整方法为：

$$Q=Q_0 \times (1+n)$$

其中：Q<sub>0</sub>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194,740 \times (1+0.3) = 253,162$  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调整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72.19 元/股调整为

55.26 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194,740 股调整为 253,162 股。

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公告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